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自2006年4月6日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度，以及擬議的未來路向。

徵詢意見

2. 請委員

- (a) 備悉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自2006年4月24日首次會議後，在過去兩個月的工作(第3至5段)；
- (b) 備悉至今就「西九」的表演藝術場地需要所討論事項／接獲意見所得出的大方向(第6及7段)；以及
- (c) 討論未來數月的擬議路向(第8及9段)。

背景

3. 在2006年4月24日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首次會議上，委員通過擬議的工作計劃，在2006年5月和6月初舉行公開諮詢會及與有關界別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就「西九」的表演藝術場地(作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文化藝術設施蒐集意見。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會研究收到的意見，以提出建議。有關建議會呈交諮詢委員會通過，隨後會交由財務小組考慮其財政要求。

由於諮詢委員會及其 3 個小組的工作須順序進行，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工作計劃必須與其他兩個小組的工作計劃互相配合。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計劃在 2006 年 8 月完成工作。

4. 根據現行的文化藝術政策 (概述於資料文件 PATAG/02/2006)，以及考慮到香港現有的表演藝術場地(資料文件 PATAG/03/2006)，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集中處理以下工作：

- 從各方面，特別在豐富表演藝術及促進旅遊業的角度，考慮當局於 2003 年 9 月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中所界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內各個表演藝術場地^(註)的需要及主要規格；
- 「西九」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博物館及藝展中心除外)。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先前舉行的會議、非正式討論、聚焦小組會議和諮詢會已帶出許多寶貴的意見，有助重新審視原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需求。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自成立以來完成的工作

5.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在過去兩個月曾舉行 10 次會議，包括 3 次定期會議、5 次聚焦小組會議及 2 次公開諮詢會。定期會議旨在就「西九」的表演藝術設施的需要及其他有關事項先行制定整體綱領；與有關界別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則能有效地向有關界別蒐集意見，以便從用者的角度考慮「西九」如何能發展及區內對表演藝術場地的需要；公開諮詢會則旨在向不同界別及公

^(註) 有關的演藝設施包括：

- (a) 1 座由 3 間劇院組成的劇院綜合大樓，劇院的座位數目分別為最少 2 000 個、800 個及 400 個；
- (b) 1 個可容納最少 10 000 個座位的演藝場館；
- (c) 1 座海天劇場；及
- (d) 最少 4 個廣場。

眾蒐集意見。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在 4 至 6 月舉行的定期會議、聚焦小組會議及公開諮詢會一覽表，載於附件 A。

至今所接獲意見／討論事項所得出的大方向

6. 通過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會議、簡報會及公開諮詢會多次討論後，我們根據初步分析，意見似乎就「西九」所需的表演藝術設施漸有一些大方向，現摘要如下：

- (a) 「西九」應發展為世界級的綜合文娛藝術及旅遊區，區內設施應作適當的匯聚，俾能日夜吸引人流，從而產生協同效應，加添活力；
- (b) 「西九」應配備高質素的硬件和軟件，才可配合其成為世界級文娛藝術及旅遊區的目標；
- (c) 「西九」的表演藝術設施應以切合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需要為宗旨，而不應純粹被視為解決現時表演場地不足問題的方案。因此，有關設施應有彈性，以便日後可進一步發展或作轉變；
- (d) 在研究對表演藝術設施的需要時，固然須從旅遊業的角度作出考慮，但把「西九」發展為本地人的好去處亦同樣重要；
- (e) 表演藝術設施及其他文化藝術設施應融入培育新進藝術工作者及擴大觀眾層的元素；
- (f) 應在區內闢設戶外表演場地及廣闊的休憩用地，供遊人(特別是兒童)遊憩及欣賞戶外表演之用；
- (g) 不可忽略興建中國戲曲／粵劇場地及古典音樂專用場地的需要；以及

- (h) 值得繼續研究在「西九」設立「劇院區」的概念，即在數條街道設立多個較小型的表演場地，以供進行不同形式的表演藝術活動。

7. 有人認為，政府應先制定全面的文化政策及目標，然後才能決定最適合在「西九」提供什麼設施。有關人士建議應就此進行詳細的研究、分析和討論，以及邀請國際藝術文化機構發表意見。另一方面，許多在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諮詢會及聚焦小組會議上提出意見的人士表示，由於場地短缺及政府轄下場地制度上欠缺彈性以致受到種種限制等問題急需解決，故希望「西九」項目能盡早進行。他們認為，「西九」的藝術文化軟硬件應一併發展，力求盡早展開計劃。

擬議未來路向

8. 秘書處在為期一個月的諮詢(由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6 日)結束時，共接獲逾 30 份意見書。此外，我們亦徵詢公共事務論壇(由民政事務局設立的網上論壇，以收集對主要公眾事務的意見)成員的意見，並接獲逾 60 項回應。秘書處將綜合所收到的意見，把有關結果提交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考慮。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預定在 7 及 8 月舉行的 3 次定期會議(即 2006 年 7 月 6 日、7 月 17 日及 8 月 11 日)，重新審慎研究在發展建議邀請書中被界定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表演場地的需要，以期就「西九」所需的表演場地及其他文化藝術設施提出建議(如有需要，可安排更多定期會議)。我們在擬備文件以供討論時，會考慮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在會議上討論的意見及通過諮詢會和意見書收到的意見的大方向。

9.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在預定會議進行詳細討論後，會在 8 月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小組就職權範圍指定的事項提出的建議。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

第4頁

2006 年 4 月至 6 月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會議、聚焦小組會議及公開諮詢會一覽表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會議

	<u>日期</u>
第一次會議	4 月 24 日(星期一)
第二次會議	5 月 16 日(星期二)
第三次會議	6 月 22 日(星期四)

聚焦小組會議

- 2006 年 5 月 9 日與粵劇界的會議
- 2006 年 5 月 22 日與旅遊業界的會議
- 2006 年 5 月 26 日與文化及娛樂節目主辦機構的會議
- 2006 年 6 月 2 日與粵劇班政家的會議
- 2006 年 6 月 17 日與香港八和會館的會議

公開諮詢會

- 第一場於 6 月 1 日在香港上環文娛中心演講廳舉行
- 第二場於 6 月 2 日在九龍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演講廳舉行